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制造销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新材料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新材料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材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新材料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或新材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称“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和产生新功能的材料。

第二部分 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新材料存在质量缺陷，导致其在被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用户单位的损失或责任，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新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修理、更换或退货等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使用方违反使用说明或操作错误;
- (四) 新材料在交付验收时已经发现的质量缺陷;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质量缺陷;
- (六) 新材料交付后, 用户单位存储不当或加工改变性能而造成被保险新材料后生缺陷或质量改变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新材料试验品或测试品;
- (三) 新材料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四) 在修理、更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对新材料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 (五) 关联企业之间就新材料本身损失提出的索赔;
- (六) 任何召回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新材料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新材料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新材料生产过程中, 由于突发意外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经国家县级(含县级)以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并且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所指承保区域是指被保险生产经营场所外围一公里以内的范围。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要求对承保区域(不包括保险地址内)进行清理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

(以下简称“清污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救治第三者的生命, 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财产损失所发生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要求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或未经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二) 被保险人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光 电、噪音、电磁辐射、微生物物质污染;

(二) 酸雨;

(三) 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及其制品;

(四) 渐进性污染;

(五) 被保险人的排污行为;

(六) 盗窃、抢劫;

(七) 在生产经营场所以外使用、操作、维护或装卸交通工具;

(八) 地下储罐;

(九) 井喷。

第十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清污费用;

(三) 自然资源损失或生态损害, 但针对自然资源的清污费用不在此限;

(四) 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 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请求;

(六) 追溯期开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新材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新材料生产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新材料生产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与新材料生产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或者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
-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或其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

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 (二) 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 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四) 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五) 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六) 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第二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财产损失；
- (二) 任何医疗费用；
- (三) 交通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新材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包括从业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五部分 通用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二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自然灾害。

第三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五)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以及保单总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十二条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
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合同各项责任累计责任限额，乘以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收取。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新材料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三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四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 用户单位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以及安监、环保、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出具的事调结论或其他事故证明材料；
- (四)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 涉及第三者的保险事故，需提供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及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如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六) 被保险新材料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七) 被保险新材料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清污费用、紧急救援费用、法律费用应提供费用清单、票据或其他证明资料；
- (八) 被保险人与用户单位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伤亡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用户单位或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用户单位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新材料损失需要更换、修理或退货等时，**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赔偿新材料的修理费用或重置价，若高于责任限额，以每次事故新材料损失责任限额为限。其中因新材料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在每次事故新材料损失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更换或退回的新材料残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折归被保险人的部分应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四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项下的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环境污染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环境污染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三)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项下的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环境污染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环境污染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数额；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对于多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环境污染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环境污染累计责任限额的数额；

第四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发生人员残疾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分别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

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 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保险人在安全生产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安全生产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五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

第五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五十三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在各个部分项下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针对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的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五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所投保的各部分保险责任项下对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一）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劳动者。

（二）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故。

（四）每次事故：指由同一风险因素引起的、性质相同、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

（五）污染物：指被列入国家现行的《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致癌、致畸的物质，以及国家有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列的污染物。

（六）承保区域：指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外围约定区域，该区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具体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七）清污费用：指为排除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八）自然资源损失：指由政府管理、托管、从属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地、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损毁或损失。

（九）生态损害：指以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为侵犯对象，并造成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能的任何重大退化的危害后果。

（十）微生物质：指个体难以用肉眼观察的一切微小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以及一些小型原生动物等在内的一大类生物群体。

（十一）酸雨：指 pH 值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大气降水（雾、霜），可分为“湿沉降”与“干沉降”两大类，前者是指所有气状污染物或粒状污染物，随着雨、雪、雾、雹等降水形态落到地面，后者是指在下雨的日子，从空中降下来

的落尘所带的酸性物质。

(十二) 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三) 渐进性污染：指因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经过缓慢的过程逐渐积累扩张形成的环境污染损害。

(十四) 地下储罐：指一个或一组储罐，包括其连接管道的总体积中至少 10%位于地表以下，包括地下和地上的罐体部分、连接管道、附属设施以及存储于罐体内的物质。

(十五) 追溯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限额百分比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100%
二级残疾	90%
三级残疾	80%
四级残疾	70%
五级残疾	60%
六级残疾	50%
七级残疾	40%
八级残疾	30%
九级残疾	20%
十级残疾	10%